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詡哲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須以經過訴願為前提，未經過訴願程序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巷道爭議事件，具狀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訴之聲明依其行政訴訟起訴狀記載為：「一、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高市工務工字第00000000000號、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0000000000號、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高市工務工字第00000000000號等函告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等語。又前開函文內容主要在於釐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(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1381-50、1381-51地號)是否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，此有上揭3函文附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簡字第42號行政訴訟簡易訴訟事件卷內可稽。是則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前開函文，核其訴訟類型應屬撤銷訴訟，核先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上揭撤銷訴訟，未經過合法之訴願程序，即遽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被告上揭3函文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